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及債務股份代號：4596)

自願公告
有關實施行動計劃
以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更新

茲提述(1)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報中對本公司該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無法表示意見及(2)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刊發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一份載列本公司為解決流動資金問題而提出的境外整體債務管理方案(「境外重組計劃」)建議條款的條款書(「條款書」)已送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若干債權人，包括曾針對Zhenro Hong Kong Limited提出清盤呈請的呈請人(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所公佈)。

條款書載明的關鍵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條款書的條款，註銷債務並全面解除本公司、Zhenro Hong Kong Limited、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他債務人，以及若干其他方就該等債務所承擔的義務及責任；
- (2) 向批准計劃安排(定義見下文)的債權人，按其於相關記錄日期所持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比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
- (3) 根據債權人於相關記錄日所持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按比例向其發行本公司新股。

倘經選定債權人接受條款書的主要條款，預期本公司將根據條款書的條款提出有關註銷及解除本集團結欠其境外債權人之債務的計劃安排（「計劃安排」）。

境外重組計劃及計劃安排仍須待與債權人達成協議，並達致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法院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條款書未必獲經選定債權人接受，而境外重組計劃（包括計劃安排）亦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競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競德先生及金明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傳序先生、謝駿先生及楊詠儀女士。